

厦海建交〔2026〕10号

##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关于2026年1—2月份区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管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合同履行、检测质量监督等工作，现将2026年1-2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

#### （一）检查情况

1-2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

管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建市政工程保温材料防火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2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钢筋工程质量精准化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40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高层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重大火灾风险防控的通知》《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和用工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5〕5号）等文件规定，对厦门万弘冷链智慧物流项目等33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督检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厦海安委〔2025〕8号）、《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开展“查隐患、排风险、遏事故”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厦海建交〔2025〕46号）、《海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市政园林、重点工程、燃气管道、水务安全生产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建筑施工、燃气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5〕47号）文件要求，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工程以及省市管工地，聚焦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危大工程、起重吊装、非常规作业时段、动

火作业及保温材料管理、有限空间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八大方面风险隐患。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33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33份。

2. 动态记分：对33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86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186分；对33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16.7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116.7分。

3. 信用监管记录：对海沧湖景观提升工程（栈桥及配套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

##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情况

### （一）检查情况

1-2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

《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号）等文件规定，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巡查并结合现场检查对厦门万弘冷链智慧物流项目等33个项目进行文明施工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强，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 （二）处理意见

责令整改：对3个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 （一）检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1-2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厦门万弘冷链智慧物流项目等33个项目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行工作重视不够。

### （二）处理意见

1.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行评价的规定，对 2 个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行保障问题较突出项目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共记 8 分。

2. 信用监管记录：对海沧区 H2019P04 地块（融创云潮府）的建设单位厦门融铭创鼎置业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5（合同履行）档次一次。

####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 号）及《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5 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

1-2 月份我局对 33 个项目开展检测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现场检测安全管理制度，检测计划缺项；部分项目监理单位未编制平行检验计划，未进行平行检验；部分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养护室（养护箱）及全景视频监控等问题，均已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1-2 月份我局共抽查基桩检测行为 11 次，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

- 附件：1. 2026 年 1-2 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6 年 1-2 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处理意见一览表
3. 2026 年 1-2 月份合同履行处理意见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投集团、海发集团。

---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

---